

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瑞海康联（上海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阜宁县沟墩中心卫生院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SNST-G2025-0002，阜宁县沟墩中心卫生院CT维保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沟墩中心卫生院CT维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(瑞海康联(上海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瑞海康联（上海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盖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